

#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共云南民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委驻云南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4年7月

C  
O  
N  
T  
E  
N  
T  
S

# 目录

01

党纪学习教育的背景及重大意义

0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历史沿革

03

如何理解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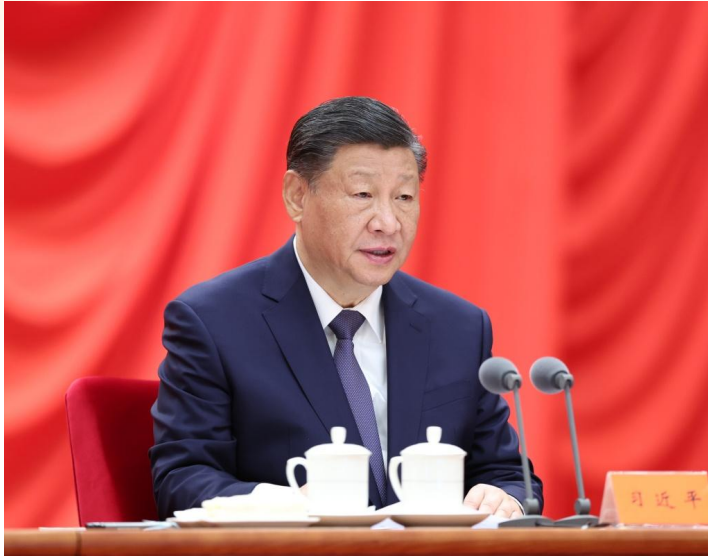
开展警示教育

第一章

# 党纪学习教育的背景及 重大意义



# 1. 党纪学习教育的背景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24年1月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  
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 1. 党纪学习教育的背景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首页](#) > [学条例 守党纪](#) > [要闻](#)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04-07 16:30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 1. 党纪学习教育的背景



## 贯彻落实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认真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王宁主持并讲话 王予波刘晓凯出席

来源: 云南发布 2024-04-12 18:37:25 【字体: 大 中 小】



4月12日,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4月12日, 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贯彻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办《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 审议我省实施方案, 研究部署全省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会议指出,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是提升党员党性修养, 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必然要求; 是以严明纪律锤炼过硬作风, 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的现实需要。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学习教育, 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出绝对忠诚、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学出严明纪律,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1. 党纪学习教育的背景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紧扣“六项纪律”深入研学，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切实真学实学、学有质量、学出实效，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相结合，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逐章逐条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把自己摆进去，认真对照检视不足，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要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促学，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注重挖掘和宣传遵规守纪、担当干事的正面典型，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增强感染力、针对性、实效性。要抓好以训助学深化理解运用，开展有针对性的纪律培训，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课，养成学习党内法规的良好习惯，在学纪知纪中坚定理想信念，在明纪守纪中筑牢思想防线，把他律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

# 1. 党纪学习教育的背景

## 关于印发《中共云南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全校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公告版块：学校公告

发布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巡察办)

阅读量：538

发布人：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4-04-15 17:30

发布范围：云南民族大学

打印

收藏

查看阅读信息

私信交流

查看原文档

下载正文

## 中共云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云民大党发〔2024〕17号



### 关于印发《中共云南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 在全校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

《中共云南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全校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4月15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云南民族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 1. 党纪学习教育的背景

## 学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结合清廉云南建设，组织学校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 2. 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奋斗史就是一部不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的历史。

今年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为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需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站在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的历史高度，深刻认识其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 2. 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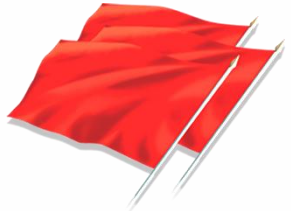
### 第一

##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必然要求

### 01

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路径，先后开展的6次党内集中教育，结合融汇了纪律教育的内容，增强了全党的纪律意识，提高了遵规守纪的自觉性。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既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实践运用，也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这一重要思想创造了实践条件。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只有与时俱进提升纪律教育科学化水平，以纪律教育的朝乾夕惕、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胜，才能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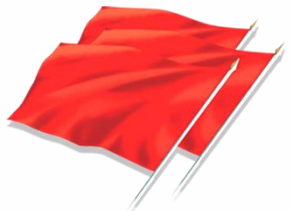
### 第二

##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深化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保持新征程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必然要求

### 02

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把“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作为“加强纪律建设”的四项内容之一，上承“健全完善制度”，下接“狠抓执纪监督”。纪律教育始终贯穿于党的纪律建设之中，与纪律制定、纪律执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把党内法规组织学习好，让党员干部明白都有什么要求，清楚贯彻执行有什么得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使全体党员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知边界、明底线，形成全党统一的纪律意识，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推动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 2. 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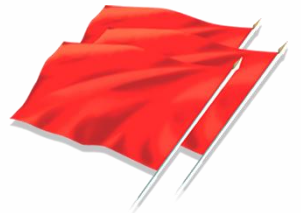
### 第三

##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

### 03

党纪学习教育是新征程上确保全党团结统一、令行禁止的重大举措。严明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为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完成不同历史使命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不论是纪律建设，还是纪律教育，我们党始终把政治纪律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全党思想、意志、行动统一。

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以新修订的《条例》为主要学习内容，其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条例》是一致的，都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只有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严明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才能确保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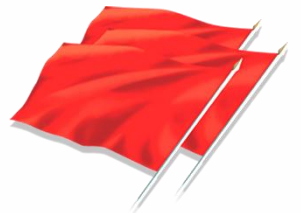
### 第四

##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

### 04

党纪学习教育是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的重要一环。我们党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形势变化和现实所需，正确处理治标与治本、惩治与预防的关系，既强调重拳惩治、绝不姑息，又采取一系列思想教育、纪律教育举措，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拒腐防变能力。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征程反腐败斗争总的要求，就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作出部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即是其中之一，着眼的是从“根”上对症下药、精准施治，需要站在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政治高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更加注重教育引导大多数，让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治身和治心、信任和监督、原则和感情、高标准和守底线的关系，从思想源头消除违纪之念、涵养浩然正气，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不断深化治本成效。



## 2. 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 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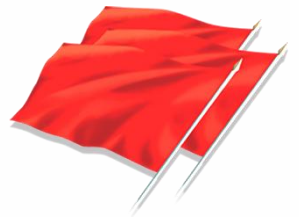
##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纪检监察机关锻造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的必然要求

05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肩负监督执纪执法的重要职责，能否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直接影响党纪学习教育的感召力、影响力和实效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从党的十八大后提出的“打铁还需自身硬”，到党的十九大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再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提出的“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都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进行最坚决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始终刀刃向己，纯洁思想、纯洁组织。

今年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继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之后，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自我革命的又一次实际行动，需要动真格、见真章，走在最前面、做到最彻底，交出优异答卷。

必须在遵规守纪上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必须在监督执纪上坚持原则、敢斗善斗。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勇于亮剑、担当尽责，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准确规范执行党的纪律，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以纪检监察铁军的良好姿态服务保障全党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



### 3. 传达学习会议精神

## 省纪委监委举行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课暨 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4次集中学习



2024年7月3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冯志礼  
主持学习并讲话

会议指出，纪律严明是党的红色基因、光荣传统、独特优势。100多年来，党的纪律与党的组织同生共长、相得益彰，与党的事业相伴相随、历久弥坚，为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胜利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会议要求，要把握好云南政治生态建设的时空特点来谋划纪律建设，发挥纪律建设在全省全面从严治党中的治本作用，推动清廉云南建设走深走实。要践行“站在山顶看山脚”的政治监督思维，坚持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贯穿始终。要深化运用以小见大、以小见严的纠治理念，推动党的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树立监督执纪是一场“双向奔赴”的工作理念，推动纪律规定的强制约束与发自内心的自觉尊崇同向发力。要强化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落实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巩固纪律建设良好态势。

会议强调，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问题、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要涵养孤独而坚毅的情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约束自身行为；要落实干部队伍建设政治责任，从领导干部带头做起，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第二章节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历史沿革



#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经历五次修订





#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经历五次修订

2023年

2023年12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58条**，牢牢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在总则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

2018年

2018年8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42条**，增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重要内容，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得以体现，纪法衔接条款更加完善。

2015年

2015年10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印发，**共133条**，把党章、党中央的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纪律规定，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项纪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

\*删除了70余条与国法重复内容

2003年

2003年12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印发，**共178条**，将违纪种类分为十类：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等。

1997年

1997年2月，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此前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没有制定过全面的党的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条例**共172条**，规定了七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等。

## 2. 党内首部纪律处分条例从试行到正式推行

“文革”结束后，党内越来越多的人从汲取历史教训出发，深刻意识到无法可依、无纪可依是以往党内出现各种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邓小平曾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

随着思想与认识的转变，党的十三大更直接、更明确地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党的建设上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

### **为起草出台党内法规奠定了思想基础**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党内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迫切需要立规定纪加以解决。有些党员干部在经济领域的一些违法乱纪行为，特别是走私贩私活动，不仅使国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而且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和市场管理，腐蚀干部和群众，败坏道德风气。

对此，邓小平痛心疾首地指出：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

## 2. 党内首部纪律处分条例从试行到正式推行

显然，要抓党风，就得**建章立制**，就得**抓好纪律的执行**。当时，中纪委调查组在听取各级纪委意见时，自下而上普遍反映党内的立法太少。为此，中纪委组织专门力量加快党内法规的制定，先后颁布实施：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这些法规的确立使监督执纪的标准得以统一，较好地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

但其缺点也很明显，就是**缺乏系统性**。

## 2. 党内首部纪律处分条例从试行到正式推行

● 1988年，中纪委在纪检工作要点中提出要着手制定全国性的量纪标准。同年3月，中纪委成立纪律处分条例起草小组，开始起草工作，历时9年，于1997年2月由中共中央发布试行。试行条例共172条，规定了7类违反党的纪律的错误情形：政治类错误，组织、人事类错误，经济类错误，失职类错误，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等。

**标志着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进入科学化、规范化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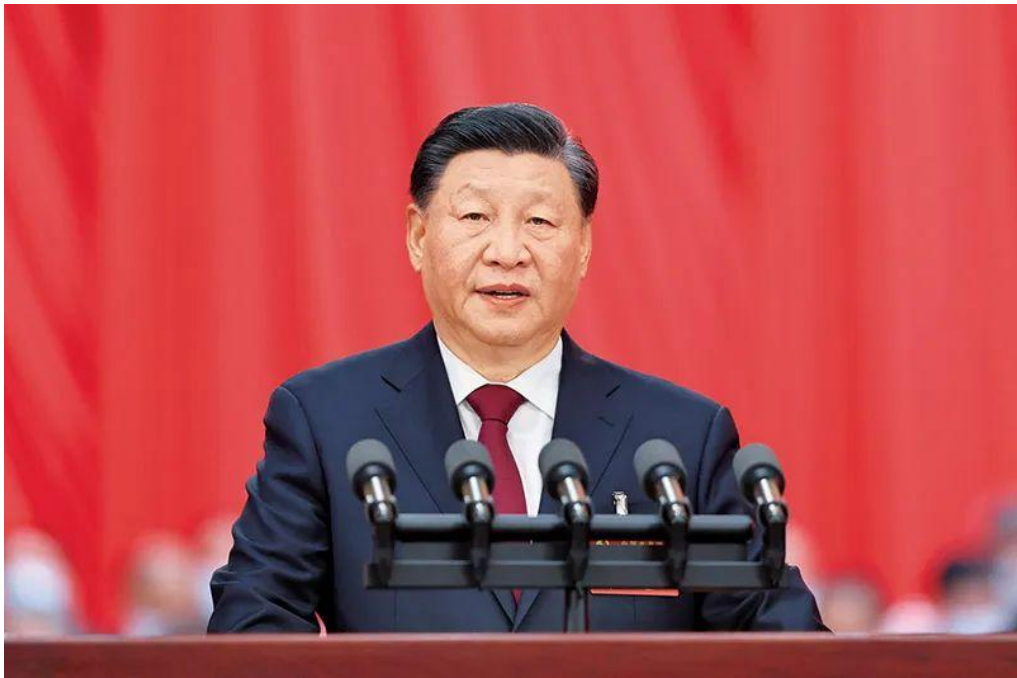
● 2001年12月开始，中纪委成立修订小组，制订和修订工作方案。历时2年之久，条例于2003年12月以中央文件形式正式发布施行。正式条例保留了原“试行条例”关于“总则”“分则”和“附则”的总体框架，将原“试行条例”13章修订为15章和附则。正式条例共178条，其中，对原“试行条例”有关条文保留了38条；对有关条文修改、调整成96条；对原“试行条例”有关条文不再写入的有7条；为适应新情况增加了44条。

**纪律处分条例从试行到正式推行，**

**充分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从严治党的决心，**

**在严肃党的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3.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处分条例的三次修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先后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探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作为纪律建设的重点工作，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将纪律约束管在实处、深入人心，保证全面从严治党行稳致远。

# 3.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处分条例的三次修订



## 2015年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

党内首部纪律条例在推动党的纪律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这部条例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使得原条例无法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

因此，根据中央的部署，中纪委自2014年下半年着手研究修订工作，新条例于2015年10月以中共中央名义正式印发。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一次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共11章133条。与原条例相比，2015年修订的条例第一次实现了纪法分开，更加突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第一次把党的纪律整合为六大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调政治纪律在六项纪律中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的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规范，体现作风建设最新成果，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 3.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处分条例的三次修订



## 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卓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从立案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看，暴露出的问题仍然很严重。因而，仅隔3年之后，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再次修订，并于2018年8月颁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二次修订。

这次修订的条例共分11章142条，与2015年条例相比较，新修订的条例增写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重要内容，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得以体现，纪法衔接条款更加完善，制度笼子更加牢固。

### 3.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处分条例的三次修订



具体体现在：

在**组织纪律**中，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规定；明确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情形，对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在**廉洁纪律**中，增加对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规定对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者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纪律处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

在**工作纪律**中，增加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在**生活纪律**中，增加了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 3.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处分条例的三次修订

## 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

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为进一步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2023年12月中共中央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的第三次修订。

这次修订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从总体来看，这次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为一刻不停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使管党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严密有效，切实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 3. 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处分条例的三次修订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三次对纪律处分条例作出修改，充分体现了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担当精神，向全党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使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下工作生活，从而进一步把党的建设成为更加坚强有力，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考验，更好担当起领导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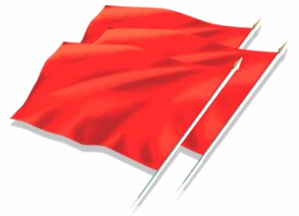
# 4. 纪律处分条例多次修订的历史启示

## 第一

### 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基调，推动党的纪律越往后越严

#### 01

严明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从历次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来看，其核心要义都充分体现了“越来越严”的基调。以2023年新修订的条例为例，它把“严”的要求贯穿于各方面，在纪律处分的原则、对象、内容等维度持续保持严抓严管的高压态势。新修订的条例增写将网络空间不当言行、对离退休干部追责、“新官不理旧账”问题等纳入党纪处分范围，实现了对党员干部全链条全周期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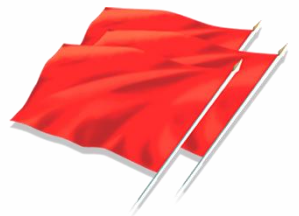


## 第二

### 必须坚持政治统领作用，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

#### 02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纪律处分条例在历次修订中，不断增加政治纪律条款，丰富其内涵。以2023年新修订的条例为例，它总结归纳近年来管党治党经验和违纪典型案例，将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条款增至28条，如禁止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增写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和个人搞迷信活动情形等，进一步严明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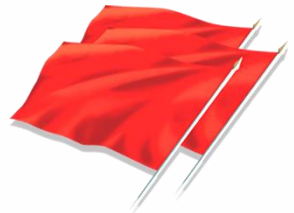
# 4. 纪律处分条例多次修订的历史启示

## 第三

### 必须坚持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 03

严明党的纪律，不仅不会影响经济发展，而且有利于保障大政方针决策的实施。因而，纪律处分条例在历次修订中都聚焦于事关全局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党的纪律在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中的作用。以2023年新修订的条例为例，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就党纪处分工作更好服务于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作出很多规定，如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等行为，对统计造假等行为，对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对慢作为、假作为，工作中不愿斗争、不敢斗争和滥用问责行为等进行严厉处分，以确保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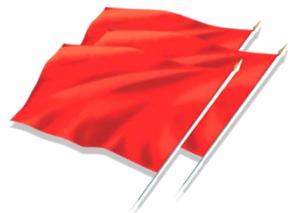


## 第四

### 必须坚持纪严于法，维护党规党纪的绝对权威

#### 04

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决定了党规党纪必须严于国家法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要求建立健全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衔接的执纪执法体系。事实上，我们党对纪法关系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这充分体现在纪律处分条例的历次修订中。1997年的试行条例存在许多条文混同于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2003年的正式条例中纪法界限仍然不够分明；2015年、2018年、2023年修订的条例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理念，落实精准定性量纪执法要求，删减以往不恰当的条文，突出党纪特色。



## 4. 纪律处分条例多次修订的历史启示

###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之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政治任务，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条例的精神内涵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三章

如何理解把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的规定



# 01 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内容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总则部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严的基调，强化系统观念，集中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新任务新要求。

学习《条例》总则，是全面掌握《条例》分则内容的重要基础。我们要深入领会党中央要求，认真学习和把握《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内容，带动对分则各项纪律的学习理解，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总则

# 01 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内容

## 一是丰富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条例》坚持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二是坚持从严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党纪处分是对违纪党员进行纪律惩戒的方式，必须体现为严肃的责任后果。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写入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体现了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总 则



# 01 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内容

## 三是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提出并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党员干部更加真切感受到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条例》第五条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对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推动各级党组织深化运用“四种形态”。

## 四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这体现了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全面把握党员行为的主客观要素，强调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将基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实施的行为，与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的过错行为区别开来，明确了对无过错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总 则

# 01 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总则修订的重点内容

## 五是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条例》在第四条关于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第三项中增写“执纪执法贯通”的内容，在第二十八条进一步规定，“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内在一致性和互补性。

## 六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为促进纪法衔接，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完善对违法党员的纪律处分规范，主要体现在第三十条的三款规定中。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总 则

## 02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规定？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政治纪律

主要涉及到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动等方面的要求，是确保党的政治纲领和决策部署得以贯彻执行的重要保障。

强调党员必须在政治上与党中央的决策和方针保持高度一致。

#### 组织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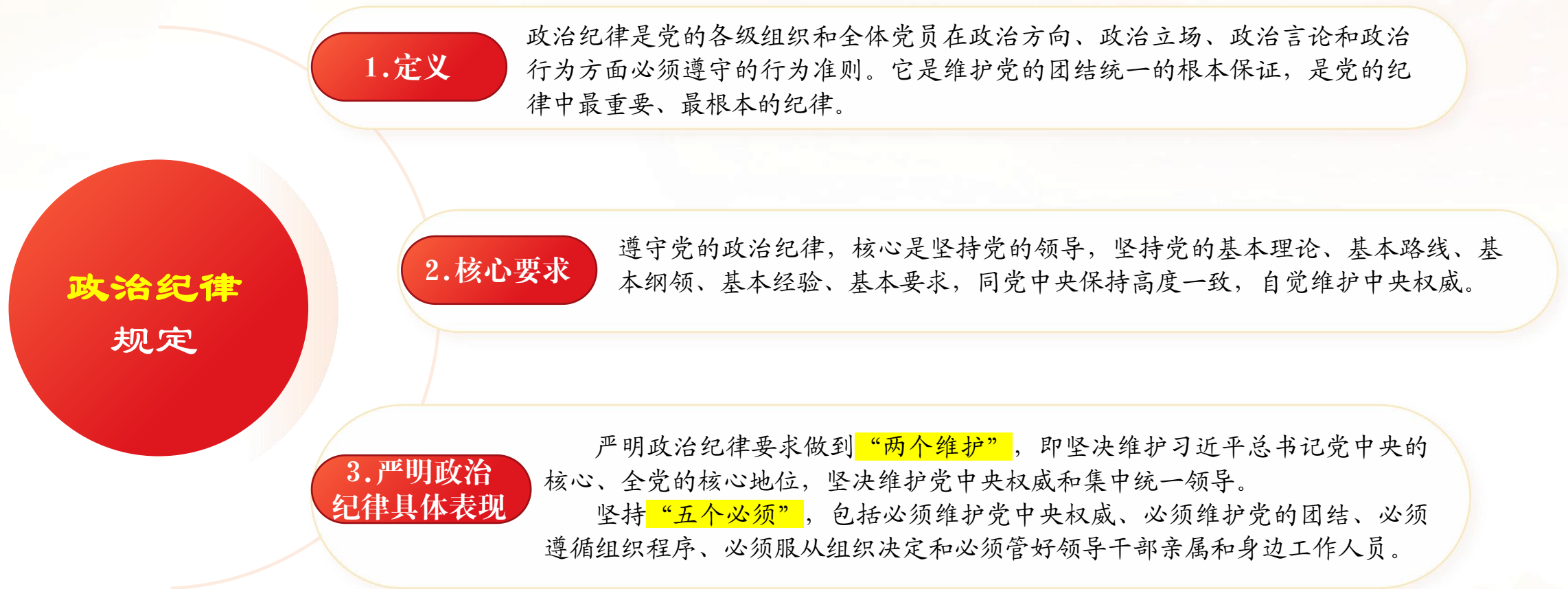
是对党员在组织生活、组织关系、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等方面的规定，是维护党的组织严密性和战斗力的基础。

体现了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精神，它是确保党组织结构严谨、行动有力的关键因素。

政治纪律是组织纪律的**基础和前提**，只有遵守政治纪律才能确保党的政治方向正确、组织坚强有力。

组织纪律又是政治纪律的**重要保障和体现**，只有严明组织纪律才能确保党的政治纲领和决策部署得到贯彻执行。

# 02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规定？



## 02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规定？



# 03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规定？



## 如何更好地遵守 政治纪律 & 组织纪律

01

### 提高政治觉悟与纪律意识

提高政治觉悟和纪律意识是遵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前提。党员干部要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要时刻牢记党员身份和职责使命，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02

### 加强学习教育与培训

通过加强学习教育与培训，可以帮助党员干部更好地理解和把握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内涵与要求。要定期开展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培训和指导。

03

### 完善制度建设与监督机制

完善制度建设与监督机制是确保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得到严格遵守的重要保障。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体系，完善监督执纪问责机制；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04

###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要依法依规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惩罚，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要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 03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规定？

## 工作纪律 规定

工作纪律是党员和公职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对于维护党的纪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1. 核心要求

- 1. 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坚决杜绝只表态不落实、搞舆论造势、浮于表面等不良现象，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宗旨。
- 2. 保守工作秘密。**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加强对涉密信息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党和国家利益不受损害。
- 3. 廉洁自律，杜绝腐败。**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拒绝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诱惑。

### 2. 实践价值

深入理解并把握工作纪律，不仅对于个人职业素养的提升至关重要，更对整体工作环境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 1. 提升公信力与效率。**公职人员通过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能够赢得公众的广泛信任和尊重，进而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同时，明确的工作纪律也能助力公职人员更加高效、准确地执行政策，减少不必要的误解和阻力。
- 2. 保障政策执行与防范权力滥用。**工作纪律的严格执行是政策得以顺畅实施的重要保障。它不仅能够确保公职人员公正、透明地行使权力，还能有效防范权力的滥用，维护公共利益的纯洁性，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

# 03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规定？

## 生活纪律 规定

### 1. 核心内容

生活纪律，简单来说，就是公职人员在日常生活中应遵循的行为准则。这些规定主要为了确保公职人员在私人生活中的行为与他们的公职身份相匹配，展现出良好的个人品行。

- 1. 树立良好家风。**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员和公职人员要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到廉洁齐家、教育子女。要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注重家庭美德的培养，营造和谐、健康的家庭氛围。
- 2. 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党员和公职人员应时刻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在社会交往中，尊重他人、礼貌待人，遵循公序良俗。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奋负责，不得敷衍推诿。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追求高尚精神境界，远离低级趣味和不良嗜好，保持健康生活习惯和锻炼习惯。

### 2. 现实意义

生活纪律对公职人员来说，不仅仅是一种行为规范，更是一种社会责任。

- 1. 有助于塑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公职人员作为社会公众人物，他们的行为举止往往会对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遵守生活纪律的公职人员能够以身作则，为公众树立良好的道德榜样，推动社会风气的改善。
- 2. 防止利益输送和腐败现象。**通过规范公职人员的私人生活行为，可以减少他们利用个人关系进行不正当利益交换的可能性，从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 3. 维护公职人员整体形象。**公职人员的品行不仅关系到他们个人的声誉和形象，更关系到公众对整个公职队伍的信任和认可。只有严格遵守生活纪律，才能赢得公众的尊重和信任，树立公职人员的良好形象。



# 03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规定？

如何贯  
彻落实

工作纪律  
&  
生活纪律

01

## 加强学习教育

党员和公职人员要加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要加强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的学习，增强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

02

## 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党员和公职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要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

03

## 加强宣传引导

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规定的宣传引导。要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党的纪律要求和典型案例，引导广大党员和公职人员自觉遵守纪律规定、树立良好形象。

## 04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规定？



### 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相辅相成

- ▶ 遵守廉洁纪律有助于党员干部树立良好的形象，赢得群众的信任和尊重，从而更好地开展群众工作；
- ▶ 群众纪律要求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解决群众问题，这有助于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

# 04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规定？



## 1. 基本原则

廉洁纪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其核心在于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条例》对廉洁纪律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明确阐述，包括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尚俭戒奢、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等。这些原则要求党员干部在任何时候都要坚守廉洁底线，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 2. 规范要求与违规行为认定处理

《条例》对廉洁行为规范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严禁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方面。  
对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条例》也明确了相应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措施，确保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3. 预防措施与监督机制

为了有效预防廉洁纪律违规行为的发生，《条例》强调了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  
通过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党员干部的廉洁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04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规定？

## 群众纪律 规定

### 1. 核心要义

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在纪律建设中的集中体现。《条例》明确规定了群众纪律的核心要义，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要求党员干部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 2. 实践要求 与工作方法

在实践中，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的真实需求和困难。通过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听取群众意见等方式，建立与群众的密切联系。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群众工作中，要讲究方法策略，注重方式方法，避免简单粗暴、一刀切的做法。

### 3. 界定与 整改措施

《条例》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包括侵犯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对于这些行为，《条例》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问责机制，确保群众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 04 如何理解把握《条例》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规定？



## 如何贯彻落实 廉洁纪律 & 群众纪律

01

###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是关键

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制作宣传教育材料等方式，让党员干部深入了解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的核心内容和精神实质，引导他们充分认识到遵守纪律对于个人成长和党的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定期学习相关教育内容，使党员干部随时都能接触到最新的纪律要求和解读，增强纪律意识。

02

### 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是保障

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细则，明确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为党员干部提供明确的行动指南。

对严格遵守纪律的党员干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形成守纪光荣、违纪可耻的良好氛围。

03

### 强化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是重要手段

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包括党内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格局。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党员干部遵守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对落实纪律规定的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党员干部的重要依据。

04

### 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是根本

要注重选拔和培养具有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业务能力的党员干部，使他们成为遵守纪律的表率 and 模范。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业务能力和纪律意识，使他们在工作中能够自觉遵守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

# 05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根本、最重要的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时刻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违规逾矩行为”。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五个必须”，即：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到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

第四章

# 开展警示教育



# 0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4年第一季度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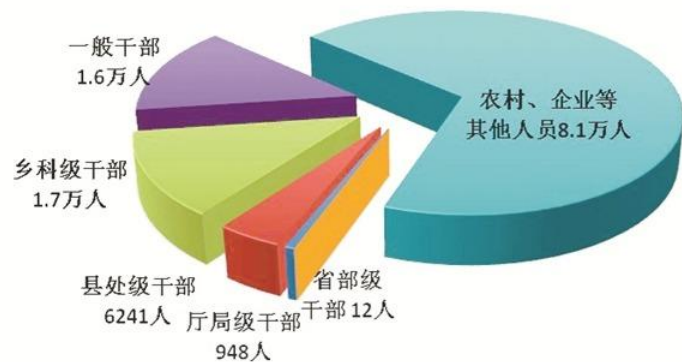


图1：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分人员按职级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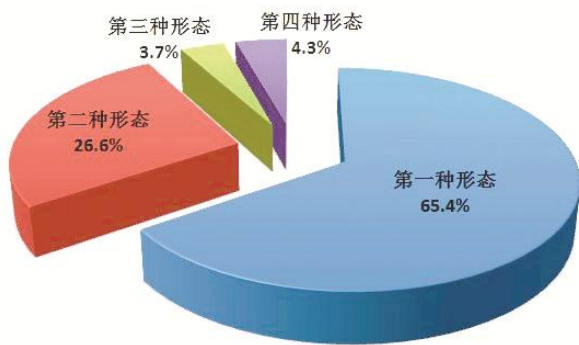


图2：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占比图

2024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80.8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21.2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40.3万件。

**立案**14.9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16人、厅局级干部983人、县处级干部6695人、乡科级干部2.1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1.3万人。处分12.1万人，其中党纪处分9.9万人、政务处分3.4万人；

**处分**省部级干部12人，厅局级干部948人，县处级干部6241人，乡科级干部1.7万人，一般干部1.6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8.1万人。

2024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35.6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23.3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5.4%；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9.5万人次，占26.6%；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1.3万人次，占3.7%；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1.5万人次，占4.3%。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行贿人员4894人，移送检察机关911人。



# 02 案例1：云南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圈内中心校校长罗绍礼违规收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2020年3月，时任临翔区圈内乡圈内学区校长罗绍礼主持召开行政会议决定，圈内学区有食堂的完小按照每学期50元的标准向学生收取柴火费。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圈内学区斗阁完小、坝胡完小、圈内完小、细博完小、望周完小5所学校共违规向学生收取柴火费19万余元用于学校电费、食堂柴火费等开支。2023年12月，罗绍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03 案例2：微信“钱包”里的“代缴款”

袁耀婷毕业于四川警安职业学校，2019年6月到区法院执行局担任法官助理，主要职责是协助法官开展接待当事人、处置案款、结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2019年12月，袁耀婷参与办理的一起被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因身在外地，又被法院限制高消费，一时难以到区法院缴纳执行案款，希望袁耀婷代缴案款，并通过微信将案款转给了袁耀婷。袁耀婷并未及时将该案款转入区法院专用账户，而是放在她的微信“钱包”里，后来用于其个人消费。

此后，袁耀婷利用职权解除了被执行人的限高，被执行人也没有向她索要发票，过问代缴案款的情况。袁耀婷发现区法院专用账户上的执行费、执行案款等往来款项很多，不及时缴入，区法院财务人员一时也不会发现。于是，她的胆子就越来越大，甚至有时主动找到被执行人，以代收执行费、执行案款的工作人员不在等名义，让被执行人将执行费、执行案款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的方式转给她代为缴纳。

## 03 案例2：微信“钱包”里的“代缴款”

袁耀婷动足了脑筋，利用被执行人对她的信任，以代为缴纳执行案款为由，让被执行人把钱款转给她，但袁耀婷并未代为缴纳，而是截留用于个人消费，面对有的被执行人提出解除限高、失信、解冻银行账户等要求，她无法解决的便以各种理由一拖再拖。此外，袁耀婷在协助法官办理执行案款发放过程中，采取有意不扣除执行费，待案款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后，其以误将执行费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为由，要求申请执行人将执行费通过微信向其转账的方式予以套取。

2021年8月，一位被执行人的代理律师到区法院反映其当事人的执行费、执行案款早已转给了袁耀婷代缴，为什么还没有解除对其当事人的相关冻结措施。此时，袁耀婷套取、截留执行费和案款的行为才浮出水面。

经查，自2019年以来，袁耀婷利用职务之便，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采取截留执行案款、套取执行费的方式，贪污30名案件当事人41笔执行费、20笔执行案款共计23万余元，全部用于购物等日常开支。被查后，袁耀婷全额退出赃款，现已因涉嫌贪污犯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1. 把坚定理想信念当作终身课题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

### 2. 切实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

### 3. “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

习近平总书记说“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这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

# 结语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的题中应有之义。纪检监察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党、对事业、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努力在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上有新进步、新提升。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时讲话